

建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5月初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2年5月第一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6年9月第二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97年11月第三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第四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第五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第六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第七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第八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九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第十次修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經費整體規劃與運用，設置建國科技大學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由校長、三力發展部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副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各院、系所(科)等之一級主管擔任之。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各選任一位委員，任期兩年，任滿改選得連任一次。擔任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小組委員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擔任會議主席。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副校長兼任之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代理。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副主任秘書兼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之分配
- 二、關於各項購置重要儀器設備作全盤性之規劃
- 三、其他有關本獎補助款支用計畫或修正之審議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。

第八條 本小組議案之審議，依據教育部法規規定、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